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盖章): 荔波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2年7月21日

部门(单位)名称		荔波县人民法院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3.16	883.16	883.16	767.85	10	86.94%	8.69	
	基本支出	692.56	692.56	692.56	692.56	—	—	—	
	项目支出	190.6	190.6	190.6	75.29	—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做好控告申诉、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刑事案件等的监督审判工作。 2、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黑恶势力犯罪,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性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贯彻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及时、准确办理各类案件。 4、做好检察建议工作,服务地方大局发展。				1、做好控告申诉、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刑事案件等的监督审判工作。 2、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黑恶势力犯罪,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性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贯彻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及时、准确办理各类案件。 4、做好检察建议工作,服务地方大局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控告申诉工作	以“全国文明接待室”为窗口,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功能,畅通群众诉求渠道,真诚解决群众反映问题,贯彻落实来信“七日回复、三月办结”,均于规定时限内办结。	以“全国文明接待室”为窗口,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功能,畅通群众诉求渠道,真诚解决群众反映问题,贯彻落实来信“七日回复、三月办结”,均于规定时限内办结。	1.5625	1.5625		
			审查批捕工作	聚焦影响荔波经济社会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	聚焦影响荔波经济社会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	1.5625	1.5625		
			审查起诉工作	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犯罪,依法惩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犯罪,依法惩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1.5625	1.5625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下大力气铲除黑恶势力以及“保护伞”,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下大力气铲除黑恶势力以及“保护伞”,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5625	1.5625		
			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工作	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加大打击侵犯市场主体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犯罪和以盗窃、敲诈勒索、强买强卖、暴力胁迫等方式强迫企业接受交易的黑恶势力犯罪力度。	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加大打击侵犯市场主体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犯罪和以盗窃、敲诈勒索、强买强卖、暴力胁迫等方式强迫企业接受交易的黑恶势力犯罪力度。	1.5625	1.5625		
			检察建议工作	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单位发出整改建议,服务大局。	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单位发出整改建议,服务大局。	1.5625	1.5625		
			生态检察工作	紧紧围绕荔波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定位,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大力发展生态经济,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紧紧围绕荔波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定位,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大力发展生态经济,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1.5625	1.5625		
			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按时保质完成	1.5625	1.5625		
	质量	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优秀	12.5	12.5			
	时效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完成	2021年12月底完成	12.5	12.5			
	成本	工资福利支出	504.00万元	504.00万元	4.3	4.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05万元	161.05万元	4.1	4.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1万元	27.51万元	4.1	4.1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为市场经济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	为市场经济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	7.5	7.5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7.5	7.5			
服务和保障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促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	促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	7.5	7.5			
提高政法部门公信力			推进依法治国创建和谐社会	推进依法治国创建和谐社会	7.5	7.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全县群众对荔波县人民法院工作满意度	≥85%	≥85%	5	5			
		县委县政府对我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90%	≥85%	5	5			
总分						100	98.69		
自评 结论	项目资金由于仍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导致当年未完全完成绩效目标								
联系人: 蒙祖旭			联系电话: 18798215657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